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0432889800號

附件：原住民因族群、文化之特殊性所衍生之身心健康異常醫療保健服務項目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原住民因族群、文化之特殊性所衍生之身心健康異常醫療保健服務項目」內容，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臺北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市修正「原住民因族群、文化之特殊性所衍生之身心健康異常醫療保健服務項目」內容如下：「惡性腫瘤」、「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慢性肝病肝硬化」、「腦血管疾病」、「事故傷害」、「肺炎」、「慢性下呼吸道疾病」、「糖尿病」、「高血壓性疾病」、「敗血症」、「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骨骼肌肉系統及結締組織之疾病」、「結核病」、「源於周產期的特定病況」、「皮膚及皮下組織疾病」、「原位與良性腫瘤(惡性腫瘤除外)」、「胃及十二指腸潰瘍」，共17項疾病(公告項目詳如附件)。
- 二、上述修正項目係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4年網站公告之「101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20大死因標準化死亡率」與本市市民前20名標準化死亡率值比較，若全國原住民族標準化死亡率統計上有顯著的高於一般民眾標準化死亡率時，即列為公告項目。
- 三、停止適用103年7月1日公告項目內容，並自即日起生效。

局長 黃世傑